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决议,决定于2022年11月17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 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现场会议地点: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会议室
-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 5、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 2022年11月17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 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7、股权登记日: 2022年11月11日(星期五)
- 8、出席对象:
- (1)截至2022年11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抗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2、3均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1.01	选举陈成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四雄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皓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伟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陈朝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国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阳建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黄劲松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庄伟聪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二)以上议案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股东代

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2选举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本次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及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第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一)登记时间: 2022年11月1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二)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采用书面信函、电子邮箱或传真办理登记的请与公司电话确认。 (信函、邮箱或传真方式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17:3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 受电话登记)
 - (三)登记地点: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邮寄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马垄路 457 号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 361000

邮箱: 002335@kehua.com

传真: 0592-5162166

(四) 联系方式及其他说明

会议咨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林韬、赖紫婷

联系电话: 0592-516399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方法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2、《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一) 投票代码: 362335
- (二) 投票简称: 科华投票
- (三)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 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 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 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股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一)投票时间: 2022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7日下午15:00。
-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	司出席科华数据股份	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	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	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
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	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	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	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i:	
受托人(签字):		份证号: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事项的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填报给候选人的选举 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4 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陈成辉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四雄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皓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伟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选举票数	
2.01	选举陈朝阳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国清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阳建勋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选举票数	
3.01	选举黄劲松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庄伟聪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说明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总票数不得超过表决人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直接打"√"表示将表决权平均分配给打"√"的候选人。未填报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